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1-013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39,776,8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4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,700.56 万元，比上年降幅 43.99%；实现营业利润 7,218.79 万元，比上年降幅 26.93%；实现净利润 6,152.43 万元，比上年降幅 24.11%

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《2010 年度的审计报告》，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,160.43 万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6.04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,383.41 万元，扣除 2009 年度现金股利 2,640.00 万元，扣除股票股利 1,760.00 万元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,527.80 万元；报告期末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39,384.30 万元。

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,400,000.00 股为基

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，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,4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

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原经营范围为：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仪器仪表；专业承包等。现拟变更为：给排水及水处理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仪器仪表；专业承包；进出口经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

条款修订如下：

第十三条原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仪器仪表；专业承包等。

现修正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给排水及水处理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仪器仪表；专业承包；进出口经营。

同时，由于公司日前与中国证券报社签订了《创业板全年信息披露协议书》，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为信息披露刊登报刊（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）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第一百六十七条原为：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现修正为：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便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马秀梅、钟节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。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
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13 日